

证券代码：832152 证券简称：华富股份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夏汉忠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101,6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夏汉忠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，执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数为 33,898,305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当年度公司盈利，但鉴于尚未弥补过往年度亏损，故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波、龙文杰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【02F20240265-00001 号】

昆山华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1 日